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煜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的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估值合理性的判断，最大程度地保障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拟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后，即自 2025 年 1 月 28 日起董事长朱煜焯先生仍对展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承担本金兜底及利息保障的责任，其中利息保障由展期前年化 6%（单利）计算调整为参照年化 3%（单利）计算，本金兜底责任条款不变；对已离职员工持有的对应份额在展期前将进行内部调剂转让或通过出售对应股票并予以分配清算，董事长朱煜焯先生按照其实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间按照年化 6%（单利）提供利息保障和本金兜底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